（上接B032版）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核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万美元	66.5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核建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35.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00.00	12.82%	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业务；非证券业务投资管理与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核建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35.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核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	66.50%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核产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2,000.00	66.67%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除中核资本外5%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1,920.00	1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有效期以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要求，清华大学正在积极开展校属企业改革工作，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提升高校治理水平，促进集中精力办学，实现内涵式发展。清华控股转让同方股份的控股权，有助于更好地支持清华大学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

中核集团坚持“以核为本、军民融合、创新引领、人才优先、安全高效、开放合作”的发展方针，一直在寻找符合集团战略发展需求、产业契合度高的上市公司开展合作，借助资本运作的手段，促进集团产业做强做优做大。

中核集团与同方股份产业契合度高，协同效应强，通过中核资本协议受让同方股份的控制权，可实现强强联合，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双方的战略协同效应，促进中核集团产融结合以及科研成果转化，拓展业务发展潜力，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提高综合竞争实力，推动集团转型升级，切实提高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的能力。

为确保平稳过渡，经友好协商，清华控股将其持有同方股份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予中核资本行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同方股份的计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中核资本完成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后，剩余股份（140,892,217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4.75%）的表决权委托将自动终止。除此之外，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同方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体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19年1月8日，中核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2、2019年1月17日，中核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收购事项；

3、2019年4月3日，清华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4、2019年4月3日，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5、2019年8月28日，同方股份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07号），本次股份转让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有关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的审查；

6、2019年11月14日，中核资本出具执行董事决定（2019年第五号），同意本次收购交易方案和签署补充协议；

7、2019年11月14日，中核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补充事项；

8、2019年11月22日，清华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补充事项；

9、2019年11月22日，清华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补充事项；

10、2019年12月26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大学所属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函》（财教函[2019]47号），同意清华大学所属清华控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中核资本转让同方股份21%股份；

11、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771号），原则同意中核资本协议受让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同方股份62,241.8780万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清华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所持有的622,418,780股同方股份的股票，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1%；以及清华控股将其持有的同方股份763,310,9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5.7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核资本行使，其中，622,418,78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剩余140,892,21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5%）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直至中核资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核资本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且当选人数超过同方股份董事会的过半数）。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同方股份的股权控制关系将不发生变更，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一）收购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同方股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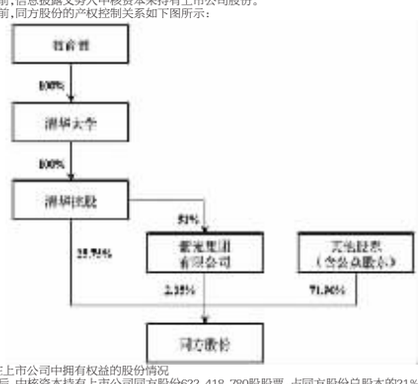

（二）收购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核资本持有上市公司同方股份622,418,780股股票，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21%。此外，中核资本通过本次表决权委托取得剩余持有股份（140,892,217股股票，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4.75%）的表决权，直至中核资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核资本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且当选人数超过同方股份董事会的过半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同方股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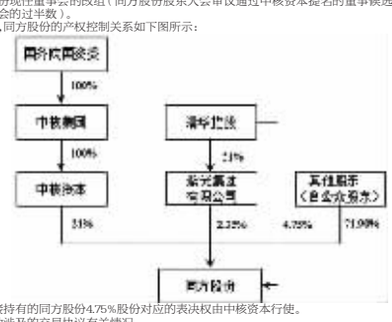

注：清华控股直接持有的同方股份4.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由中核资本行使。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19年4月3日，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签署了关于同方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清华控股

乙方（受让方）：中核资本

签订时间：2019年4月3日

2、股份转让的比例及权利义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中核资本成为目标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将合法持有目标公司21%的股份（对应622,418,780股目标公司股份），拥有对目标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清华控股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目标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3、股份转让的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第36号令）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中核资本拟以现金方式协议收购清华控股持有的同方股份622,418,780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本次股份转让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2465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7,000,032,809.27元。

4、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时间以及交割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核资本向双方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双方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前述保证金及孳息均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首付款并在上述期限内双方办理完毕共管账户解付及支付手续。

《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未满足部分全部被中核资本书面豁免或免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清华控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余额。

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清华控股应配合中核资本就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目标股份的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5、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①清华控股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财政部批复；②中核资本受让目标股份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6、终止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在交割日前因如下情形时被终止：①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协议；②一方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依据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协议；③一方发生《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三条违约责任”所列示的违约情形，另一方可根据协议的约定单方解除协议。

（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2019年11月22日，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签署了关于同方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清华控股

乙方（受让方）：中核资本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22日

2、定价、价款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收购甲方持有同方股份622,418,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的每股成交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0.28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6,398,465,058.40元。

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双方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

除上述内容外，《股份转让协议》中第3条“定价、价款支付及交割”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3、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系《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随着《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而生效，《股份转让协议》如效力终止，本补充协议效力也一并终止。

4、其他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第36号令）的要求，本补充协议支付保证金的条款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即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5、文本

本补充协议系《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项双方仍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9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签署了关于同方股份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清华控股

乙方（受让方）：中核资本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2、表决权委托

委托协议所涉股份为标的股份及清华控股剩余持有同方股份的140,892,217股股份（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4.75%，简称“剩余股份”），标的股份及剩余股份合称为委托股份。清华控股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委托中核资本，作为委托股份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清华控股自身，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委托股份行使该等股份之上法定附有的如下股东权利：

（1）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2）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3）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但涉及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甲方所持股份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委托期限

（1）清华控股依据协议约定将标的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中核资本行使的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清华控股依据协议约定将剩余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中核资本行使的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直至中核资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同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核资本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且当选人数超过同方股份董事会的过半数）。

（2）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自中核资本按照前款约定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后，剩余股份的表决权委托自动终止。双方无需就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终止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3）在委托期限内，清华控股应参照双方之前达成的关于过渡期的约定，敦促同方股份董事、监事及选聘的管理层审慎运营及决策，并促使清华控股提名的董事就同方股份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前与中核资本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3、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完成签署且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标的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生效。

（2）双方同意，任何对《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3）双方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在委托期限届满或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则解除并终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同方股份622,418,78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核资本拥有对受让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清华控股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目标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19年11月22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等条款进行调整。

（三）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转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中核资本和清华控股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清华控股将转让的21%股份和持有的剩余4.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核资本行使，其中，21%股份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即《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日）至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中核资本名下当日，剩余4.75%股份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直至中核资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同方股份现任董事会的改组。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未就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作出其他安排。

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出让方相关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出让方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同方股份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本次权益变动后，出让方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同方股份股份比例将由25.75%降低至4.75%，表决权比例降至0.00%；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由28.10%降低至7.10%，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降至2.35%，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核资本，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已对受让人中核资本及其控股股东中核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符合相关规定。

（三）股份出让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除正常关联交易形成的经营性往来外，出让方清华控股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四节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核资本协议收购清华控股持有同方股份21%股份，即622,418,780股，交易价格为每股10.28元，对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398,465,058.40元。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收购同方股份21%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同方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同方股份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及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

三、资金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在《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核资本向双方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前述保证金及孳息均转为股份转让价款的首付款并在上述期限内双方办理完毕共管账户解付及支付手续。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前提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未满足部分全部被中核资本书面豁免或免除后5个工作日内，向清华控股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余额。

第五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确定的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依法依规披露。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确定的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使公司聚焦主业，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可能会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适时推动上市公司处置部分资产或业务。若后续存在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依法依规披露。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股份转让协议》针对董事改选约定如下：“股份交割后，中核资本将适时调整同方股份董事会成员，清华控股将促使其提名的董事会成员根据中核资本改选董事会的整体安排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任期届满前主动辞去董事职务等。”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确定的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依法依规披露。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确定的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依法依规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确定的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依法依规披露。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确定的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做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依法依规披露。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后续存在类似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并依法依规披露。

第六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若违反承诺函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亦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及其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及其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在辐照和水务业务方面将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核集团旗下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旗下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辐照应用领域存在少量业务重合，构成同业竞争；

2、中核集团旗下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同方股份旗下淮安同方水务有限公司、南京同方水务有限公司等均涉及水务处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承诺：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公司”）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争议解决等对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的情形时，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应当保持中立地位，保证各附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可能在辐照和水务业务方面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积极协调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为妥善解决本次收购后产生的同业竞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承诺如下：

“1、本集团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5年内，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集团将积极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以避免本集团及本集团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任何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本集团保证充分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保证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与上市公司同方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及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均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同方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规范与同方股份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2、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若违反上述承诺，中核资本及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核资本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同方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与同方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同方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不存在与同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中核资本不存在对同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中核资本没有对同方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中核资本成立于2016年7月29日，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132.66	15,165.17	20,802.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46,608.92	80,000.00	6.00
预付款项	800.90	24.52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504.74	32,508.75	2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0,096.30	19,361.45	–
其他流动资产	3,240.31	23,854.28	–
流动资产合计	222,383.83	170,914.17	20,836.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90,435.83	160,423.00	–
长期股权投资	8,032.50	7,041.98	7,011.78
固定资产	4,892.35	131.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3.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824.16	167,596.08	7,011.78
资产总计	626,207.98	338,510.24	27,848.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700.00	120,715.0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710.00	10,029.79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63	42.98	–
应交税费	1,914.46	1,083.73	29.10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28,563.77	33,542.19	640.06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33,5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56,435.87	165,413.70	66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1,734.94	56,000.00	–
长期应付款	97,732.32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467.26	56,000.00	–
负债合计	465,903.13	221,413.70	669.16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27,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0.95		
盈余公积	620.94	1.17	1.17
未分配利润	12,989.93	4,831.68	5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609.93	104,832.85	27,156.41
少数股东权益	46,694.93	12,263.69	2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304.86	117,096.54	27,17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6,207.98	338,510.24	27,848.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196.56	12,661.14	100.00
其中：营业收入	37,196.56	12,661.14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20,903.87	5,510.86	10.32
其中：营业成本	14,959.90	2,810.37	–
税金及附加	94.91	165.99	0.6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779.02	2,865.03	9.71
财务费用	-783.89	-330.53	0.02
资产减值损失	1,853.9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6	169.89	11.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17.33	7,320.16	101.46
加：营业外收入	511.78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29.11	7,320.16	101.46
减：所得税费用	4,357.99	1,851.36	22.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1.12	5,468.81	7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8.03	4,776.44	56.41
少数股东损益	3,593.09	692.37	22.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9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70.17	5,468.81	7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7.08	4,776.44	5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3.09	692.37	22.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912.42	25,977.06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2.93	1,465.42	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485.34	27,442.48	10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644.99	318,973.52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3.34	1,369.10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2.84	1,627.67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53.49	1,662.67	3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614.67	323,632.97	3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29.33	-296,190.49	62.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272.00	128,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3.17	139.6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705.17	128,339.6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66.67	110.49	–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1,772.00	128,200.00	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838.67	128,310.49	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3.50	29.20	-7,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533.00	84,448.78	27,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458.90	176,715.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00.00	60,000.00	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291.90	321,163.78	27,7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738.9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42.61	30,6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81.58	30,64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510.32	290,523.78	27,7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47.49	-5,637.51	20,80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5.17	20,802.67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12.66	15,165.17	20,802.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1,466.83	3,288,484.97	2,860,37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36.26	1,443.27	765.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64,692.87	1,002,455.67	1,070,246.49
应收